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
- (6) 建设内容：该改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设置十套小型调配釜、四套大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11 月，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5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4]22 号文予以批复。

2024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开始改建，2025 年 3 月 10 日改建完成，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09QMOTX8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冯立娟 刘木玉 贾海清 孙保红 魏飞 许辉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将环评中的 6 个 1500L 调配釜实际调整为 4 个 1500L 调配釜、1 个 1000L 调配釜、1 个 800L 调配釜；将环评中的 4 个 300L 计量罐实际调整为 3 个 300L 计量罐、1 个 120L 计量罐。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为纯净水，用于冲厕，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真空泵废气、包装废气。

1、1#车间的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3#车间的上料废气、真空泵废气、大型调配釜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的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真空泵、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木玉 许辉
冯立娟 贾海清 魏红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 400m³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33-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6.2%，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检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林玉 许辉 冯立娟 贾海青 魏心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2t/a，氨氮 0.00008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1t/a，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避免物料露天堆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林玉 王海波 许辉
马立娟 贾海涛 董见飞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许 辉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34155926	许辉
2	环评单位	冯立娟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42692082	冯立娟
3	检测单位	刘木玉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33368580	刘木玉
4	技术专家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贾海涛
5		魏 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13653255550	魏飞
6		郭雅红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512022831	郭雅红